

ཀེས་ནས་རྒྱུ་སྤྲོད་ཆོག་པ་ཉེན་ལོན་ཞབས་ཏུ་ཅུ་འཛིན་ཡིག་ཆ།

贵南县社会保险服务局文件

南社服局发〔2020〕25号



贵南县社会保险服务局 关于阶段性减免缓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全县各参保企业：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和《关于印发〈青海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细则〉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20〕28号）文件精神，有效减轻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负担，降低疫情对企业复工复产影响，助力企业生产经营、缓解企业困境。现就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2020年2月至6月，免征全县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个人缴费部分正常征收。

二、2020年2月至4月，减半征收全县大型企业、民办

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个人缴费部分正常征收。

三、减免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单位或人员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单位补缴减免政策实施前的欠费,预缴减免政策终止后的社会保险费,均不属于此次减免政策范围。参保单位在2020年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执行期截止前未做申报核定的,不再享受社会保险费减免政策。

四、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向参保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含个人缴费部分),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后,可缓缴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执行截止期为2020年12月底。

五、减免、缓缴社会保险费期间,企业(单位)应按月如实进行参保缴费申报,确保参保人员的各项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企业(单位)要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

六、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新开工的工程项目可享受阶段性减免工伤保险费政策,其中施工总承包单位确定为大型企业的享受相应期限的减半征收政策,确定为中小微型企业的享受相应期限的免征政策。工程项目总承包单位为非我省注册的,向经办机构告知承诺,由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承诺书。具体计算方法为:按照该项目计划施工所覆盖的减免期占其计划施工期的比例,折算减免工伤保险费。计划施工期及起止日期依据备案的工程施工合同核定。

七、做好减免缓缴期间待遇支付。社会保险费减、免、缓缴期间，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不影响参保人员正常待遇。职工在缓缴期间申领养老、失业保险待遇的，单位及职工应先补齐缓缴的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允许为已办理退休手续人员申请养老金预发，允许参保单位为需转移养老保险关系、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申请单独缴纳养老保险费；发生失业情形的，正常进行失业金申领核定；发生工伤(亡)的情形的，企业要确保工伤职工的紧急救治，先行垫付工伤医疗费，待认定为工伤(亡)后支付相关工伤保险待遇。

八、对 2020 年 2 月已缴纳三项社会保险费单位部分的中小微企业，社保经办机构优先选择批量退费，无需参保单位提交申请及报送相关资料。除参保单位自愿选择抵扣的以外，在 3 月 25 日 18:00 前未进行本月正常申报的参保单位，社保经办机构对其 2 月份已缴纳三项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直接进行退费处理。

贵南县社会保险服务局

2020 年 3 月 20 日

